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9-022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近日,经公司自查发现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没有披露,现将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申请人 | 开户行 | 账号 | 法院名称 | 冻结案号 | 原因 | 涉及诉讼金额(元) | 冻结时间 | 冻结到期日 | 解冻时间 |
|---|---|---|---|---|---|---|---|---|---|
| 赵强强 | 建行岳阳太阳桥支行 | 4300******0742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2018)粤0304民初24901 | 执行冻结 | 15,901,095 | 2018.09.19 | 2019.09.19 | 2018.10.22 |
| 中江信托 | 建行岳阳太阳桥支行 | 4300******0742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2018)赣民初144号 | 财产保全 | 548,848,730.53 | 2018.12.14 | 2019.12.14 | 2019.04.01 |
| 中江信托 | 建行岳阳太阳桥支行 | 4300******0742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8)粤01(执)5209号 | 执行冻结 | 208,000,000 | 2018.11.09 | 2019.11.09 | 2019.03.12 |
| 中江信托 |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 8111******8143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8)粤01(执)5209号 | 执行冻结 | 20,800,000 | 2018.11.09 | 2019.11.09 | 2019.03.12 |
| 广州维动 | 建行岳阳太阳桥支行 | 4300******0742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 (2019)粤0115执保32号 | 财产保全 | 43,750,000 | 2019.01.09 | 2020.01.09 | 2019.03.05 |
| 广州维动 |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 8111******8143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 (2019)粤0115执保32号 | 财产保全 | 43,750,000 | 2019.01.10 | 2020.01.10 | 2019.03.05 |
| 何琦 | 建行岳阳太阳桥支行 | 4300******0742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8)粤01执3626号 | 执行冻结 | 30,000,000 | 2019.04.02 | 2020.04.02 | |
| 何琦 | 工行岳阳解放路支行 | 1907******9693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8)粤01执3626号 | 执行冻结 | 30,000,000 | 2019.04.02 | 2020.04.02 | / |
| 何琦 |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 8111******8143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8)粤01执3626号 | 执行冻结 | 30,000,000 | 2019.04.02 | 2020.04.02 | / |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1、上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共3个,被冻结金额合计21,904.04元。其中:建行岳阳太阳桥支行4300******0742为公司基本账户,被冻结金额14,359.53元;工行岳阳解放路支行被冻结金额2,548.24元;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被冻结金额4,996.27元。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35个账户,被冻结的4个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金额为24,447.71元。公司已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上述赵强强、中江信托、何琦跟公司存在诉讼案件所以冻结公司上述银行账户,上述诉讼事项已于2019年3月16日进行了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广州维动涉及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的事项也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上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优易付计费服务和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业务是由全资子公司北京虹软协创经营,游戏发行及推广服务由全资子公司深圳拇指游玩经营,上述两家子公司经营未受到影响。

3、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与案件当事人、法院、银行沟通,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的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9-023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诉讼一:

一、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湘06民初52号、[2018]湘06民初53号、[2018]湘06民初54号、[2018]湘06民初55号),因在约定期限内被告均未向原告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合同纠纷案,已获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二、有关本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少军

2、被告一: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新余市洋坊西路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世俊

被告二: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777号A3幢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梅久华

被告三: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新余市天工南大道 1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世俊

被告四: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3 幢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梅久华

被告五:汪世俊,男,汉族,1980年2月16日出生

被告六:梅久华,男,汉族,1983年9月9日出生

被告七: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八: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九: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帅

被告十: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新余市咸城信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十二: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欧兰特大道 01 号

法定代表人:LI XIANG

(二)诉讼事由

2015 年3月 31 日,原告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1日,更名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被告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丽妃凰”)、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乐润点”)、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盛景”)、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点投资”)、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兵马奔腾”)、新余市咸城信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汪世俊、梅久华及上海点点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点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27日又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等点点乐原股东购买点点乐100%股权,交易价格8亿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用收益法对点点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点点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114.35万元)。原告以现金方式在股权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被告等原股东5.9亿元;在点点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7,000万元。同时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

协议签订生效后被告等点点乐原股东于2016年4月18日将点点乐100%股权转让给原告,原告按协议约定支付了被告等原股东5.9亿元。在约定承诺期内,2015年度,点点乐完成业绩承诺6,537.26万元,公司按约定支付了7,000万元购股款给被告等原股东;2016年度,点点乐完成业绩承诺7,772.73万元,低于承诺业绩352.27万元,按《股权转让协议》第6.6条约定,被告等原股东应当补偿原告1017.19万元,2017年度,点点乐仅完成业绩承诺2,697.46万元,低于承诺业绩7,452.54万元。

根据股权协议第6.1条约定,原告聘请了被告等原股东认可的中企华资产评估师对点点乐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以减值为目的的评估,于2017年12月31日,点点乐全部股权价值为33,952.98万元,减值46,047.02万元,大于业绩承诺净利润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6.10.2条的约定,被告等原股东应当按照标的股权减值额对原告进行减值补偿。

截至2018年5月17日,被告等原股东仅向原告支付了1,017.19万元业绩承诺补偿款,按《股权转让协议》第6.10.3条约定的计算公式,被告等原股东应当向原告支付减值补偿款45,029.827万元。

被告等原股东应分别支付减值补偿款数据如下:

| 原告 | 被告方 | 补偿金额 |
|---|---|---|
| 湖南天润数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贵丽妃凰 | 136,907,366.57元 |
| | 乐点投资 | 91,271,577.71元 |
| | 联创盛景 | 76,059,648.09元 |
| | 兵马奔腾 | 76,059,648.09元 |

2018年4月20日,原告向被告等原股东送达了关于点点乐原股东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通知,希望被告能够在2018年5月16日前自觉履行补偿义务。

被告人未按约定时间足额履行补偿义务,被告每日应按补偿额千分之一标准,向原告天润数娱支付逾期补偿损失。

因在约定期限内,被告人均未向原告履行补偿义务,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利益,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三、撤诉及缘由

2018年9月11日,原告与被告原股东及公司达成和解,并撤回对被告的起诉申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已经和解撤诉,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诉讼二:

一、诉讼基本情况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以下简称“广州维动”或“甲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就签署协议支付义务事宜进行了诉前保全,未进入诉讼程序,最终达成和解。

二、有关本诉讼基本情况

甲方: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东风

乙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少军

三、诉讼事由

2017年5月24日,甲方、乙方与舟山虹软协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金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孙伟、闫睿、软谦、及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就乙方按《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第二期转让价款未予按期支付发生争议。甲方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法院查封、冻结或者扣押乙方名下价值4,375万元的财产,并由案外人合生创盈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作为本案财产保全担保。法院受理后,先后冻结乙方在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凤凰北支行、建设银行岳阳太阳桥支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相关账户存款(限额4,375万元)。

后因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在进入诉讼程序之前达成和解,诉前保全已解除。具体和解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按《转让协议》之约定向甲方支付虹软协创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375万元整。

2、甲方确认已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乙方委托第二方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37.5万元整。

3、乙方承诺按照以下付款安排履行转让款余款的付款义务:

| 序号 | 付款日期(付款期限) | 付款金额 |
|---|---|---|
| 1 | 2019年6月30日 | 13,125,000元 |
| 2 | 2019年9月30日 | 13,125,000元 |
| 2 | 2019年12月31日 | 13,125,000元 |
| 合计 | | 39,375,000元 |

四、本次公告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事项已达成和解,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书》

2、《解封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4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17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储备情况

2018年10-12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18年10-12月, 公司新开工房地产项目面积为19,691.35平方米, 上年同期无新开工房地产项目;公司无竣工房地产项目,上年同期竣工面积为52,361.19平方米。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18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销售项目签约面积86,102.29平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23.98%;签约金额150,893.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36%。

四、出租物业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641,152.53平方米;2018年10-12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10,208.08万元。

上述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18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16)。经事后审查发现,上年同期一季度净利润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数据,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3,500.00万元-4,500.00万元 | 亏损:3,653.63万元 |

更正后: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3,500.00万元-4,500.00万元 | 盈利:14,393.96万元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公告编号:2019-033

#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红”)通知,其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杭州浩红 | 否 | 3,100,000 | 2017/3/28 | 2019/4/9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 | | 500,000 | 2018/9/4 | 2019/4/9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81% |
| | | 500,000 | 2019/1/11 | 2019/4/9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81% |
| | | 1 | 2017/3/28 | 2019/4/9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 合计 | | 4,100,001 | - | - | - | 6.62% |

二、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浩红持有本公司股份61,93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已累计质押股份44,587,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98%,占公司总股本的8.65%。

杭州浩红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等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35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083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 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30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15:00至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寿山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文辉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3人,代表股份244,095,6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06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9,402,2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03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4,693,4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271%。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共41人,代表股份16,323,7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30,318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11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 代表股份14,693,4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271%。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377,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7%;反对7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5,34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990%;反对7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杨育红律师、雷森皓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31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4月23日公开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金钰”)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9】0322号《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核实并披露。

经核实,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期间公司作为一般委托人已不具备投资指令权,且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已自动灭失,包含投资指令权在内的全部信托权益归属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优先委托人”)享有,信托财产由优先委托人支配,导致公司不能自行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及清算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减持系优先委托人通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信托计划受托人”),信托计划受托人向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计划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资管计划管理人将“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平仓。员工持股计划未在存续期届满终止和股票复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且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于控制权转让和终止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披露,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前期公告披露,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8年6月24日届满并自行终止, 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复牌, 但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减持期间为2018年11月21日和23日、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7日。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在存续期届满终止和股票复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请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华宝信托签订的《华宝-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及《华宝-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华宝信托设立“华宝-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一般委托人认购信托计划一般信托单位,浦发银行作为优先委托人认购信托计划优先信托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宁先生为信托计划差额补足义务人,一般委托人与差额补足义务人对差额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华宝信托于2018年5月31日发出编号为2018002的《华宝-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1》)。《告知函1》称,“根据《华宝-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7.3.6条,‘信托计划到期前10个交易日,如信托计划内的现金总额不足以支付优先级本金及应付利息总额时,则优先委托人有权通知信托计划受托人,受托人向资管计划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 资管计划管理人将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平仓。’……自2018年4月16日(含)起,优先委托人有权通知华宝信托向资管计划发送投资指令,将资管计划项下持有的股票全部平仓,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已于2018年5月31日向华宝信托出具投资指令,将对资管计划持有的股票进行变现操作”。

华宝信托于2018年8月1日发出的编号为2018003的《华宝-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2》)。《告知函2》称,“信托计划到期日为2018年4月27日,到期后自动进入延期阶段。信托计划自动延期阶段,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一般为委托人已不具备投资指令权,受托人根据优先委托人指令,已于2018年6月5日向资管计划管理人发送股票卖出投资指令。根据《信托合同》第9.4条‘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因未全部变现而导致信托单位自动延期的,且在信托单位自动延期之日起算满60个自然日时该期信托财产仍未全部变现完毕的,受托人经与优先受益人协商一致可以选择维持届时信托财产原状方式(包括债权等)全部向该期仍存续的优先受益人分配或移交’,一般受益人(东方金钰代表‘东方金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已自动灭失,受托人将以当前信托财产原状方式全部向优先受益人浦东银行移交。”

华宝信托于2018年9月14日发出《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1号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减持事项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通知函》称,“我司(华宝信托)根据优先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单方面指令, 已于2018年6月5日向资产计划管理人出具了股票变现的投资指令,该指令不涉及一般委托人,优先委托人与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内幕交易,投资指令合法合规”。

根据《信托合同》和《告知函1》、《告知函2》、《通知函》,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一般委托人已不具备投资指令权,且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已自动灭失,包含投资指令权在内的全部信托权益归属于优先委托人享有,信托财产由优先委托人支配,导致公司不能自行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及清算事宜。自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复牌之日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在2018年11月21日和23日、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7日的减持行为, 均系根据优先委托人的投资指令作出。

综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9日起停牌至2018年11月2日复牌,锁定期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员工持股计划均不能进行交易。员工持股计划虽然已于2018年6月24日到期,但是届时公司股票尚处于停牌阶段,信托财产未能变现,且公司亦未能有效延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日后,股票可交易期间,员工持股计划享有的信托财产受益权已全部归属于优先委托人,且员工持股计划已丧失对信托财产的支配权,不能自行进行终止及清算事宜。

律师回复意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由华宝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一般份额,并由该计划直接(或间接通过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金信托)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获得公司股票。”根据《信托合同》、《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约定,信托计划作为单一委托人将信托资金投资于前海开源涉及的资管计划,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投资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

根据公司与华宝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约定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一般委托人认购信托计划一般信托单位,浦发银行作为优先委托人认购信托计划优先信托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宁先生为信托计划差额补足义务人,一般委托人与差额补足义务人对差额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完成股票购买, 购买数量为12,250,399股。上述股票已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9日起停牌至2018年11月2日复牌,锁定期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员工持股计划均不能进行交易。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信托计划于2018年4月27日到期,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日,信托财产未能变现,且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无法交易。根据《信托合同》第9.4条的约定,“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因未全部变现而导致信托单位自动延期的,且在信托单位自动延期之日起算满60个自然日时该期信托财产仍未全部变现完毕的, 受托人经与优先受益人协商一致可以选择维持届时信托财产原状方式(包括债权)等全部向该期仍存续的优先受益人分配或移交;若优先信托单位已经足额获得信托利益分配并注销的,则受托人将维持届时信托财产原状方式(包括债权)全部向该期仍存续的一般受益人分配或移交。信托财产按上述约定全部分配或移交完毕的,信托单位即行全部注销。”

2018年8月1日,华宝信托向一般委托人东方金钰代表的员工持股计划、优先委托人浦发银行、差额补足义务人赵宁发出的《告知函2》称,信托计划自2018年4月27日进入自动延期阶段,且一般委托人及差额补足义务人未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已构成违约,根据《信托合同》第9.4条的约定,“一般受益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东方金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已自动灭失,受托人将以当前信托财产原状方式全部向优先受益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移交”。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6月24日到期自行终止, 但截至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届满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变现,且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因此,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及时进行清算。根据华宝信托于2018年8月1日发出的《告知函2》,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一般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已自动灭失,包含投资指令权在内的全部信托权益归属于优先委托人享有,信托财产由优先委托人支配。2018年9月14日,浦发银行向华宝信托发出《华宝-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指令函》, 要求对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进行减持。自公司股票复牌(2018年11月2日)之日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在2018年11月21日和23日、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7日的减持行为, 均是根据优先委托人浦发银行的投资指令作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8年6月24日到期且公司未有效延期,亦未及时终止并进行清算分配,不符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规定;但由于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日,公司股票尚处于停牌阶段,信托财产未能变现,且在股票可交易期间,员工持股计划享有的信托财产受益权已全部归属于优先委托人,员工持股计划已丧失对信托财产的支配权,不能自行进行终止及清算事宜。

二、公告披露,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2月25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512万股。2019年2月28日,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终止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披露,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员工持股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于控制权转让和终止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的通知,称兴龙实业的股东赵宁、王瑛琰与中国蓝田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蓝田”)于2019年1月31日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达成共识,赵宁、王瑛琰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兴龙实业10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蓝田(详见临时公告2019-018);2019年2月13日因相关事项有待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讨论决定暂时终止股权转让事项(详见临时公告2019-024);截至2019年2月28日,中国蓝田仍未就相关事项提供充分有效的说明,且尚未聘请收购方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明确市场预期,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宁先生审慎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详见临时公告2019-030)。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减持512万股,发生在公司公告暂时终止控制权转让公告之后。

根据《信托合同》7.2.3投资限制第2条,在公开可知的可能涉及股价波动的敏感窗口期第③项“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以上区间内不进行股票的买卖操作,除非:本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而必须卖出股票兑付投资者本金和预期收益”。

根据华宝信托于2018年9月14日发出的《通知函》,“我司(华宝信托)根据优先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单方面指令, 已于2018年6月5日向资产计划管理人出具了股票变现的投资指令,该指令不涉及一般委托人,优先委托人与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内幕交易,投资指令合法合规。……

根据《资管合同》6.5条中相关规定,因存续期限即将届满而出股票的情形,可不适用于6.5.1(4)条中在公开可知的可能涉及股价波动的敏感窗口期相关情况”。

根据华宝信托于2018年8月1日发出的《告知函2》,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一般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已自动灭失, 包含投资指令权在内的全部信托权益归属于优先委托人享有,信托财产由优先委托人支配。在股票可交易期间,员工持股计划已丧失对信托财产的支配权,不能自行进行终止及清算事宜。自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复牌之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在2018年11月21日和23日、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7日的减持行为,均是根据优先委托人浦发银行的投资指令作出。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收到前海开源《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1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情况告知函》(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告知函》”),《前海开源告知函》称,前海开源已经根据华宝信托向其出具的投资建议完成金钰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东方金钰股票(600086.SH)的减持。根据《前海开源告知函》相关内容,公司首次得知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减持完毕。

综上,员工